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虞臣潘先生、刘良文先生、王祥明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西先生、王英姿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虞臣潘先生、刘良文先生、王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晓西先生、王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张晓西

王英姿

2013 年 10 月 19 日